国际税务指南

国际税务指南（International Tax Guide）
for Foreign & Overseas Taxpayers

外国人 · 海外纳税人 · 跨境税务合规系列

编著 Prepared by 梁洁 注册会计师 · Kit Leung CPA · EA · Alhambra, California

2025 税务年度版 · 2025 Edition

作者 Kit Leung CPA　75 分钟阅读　纳税年度 2025　最后审阅日期 2026年10月

章节

01 “183 天规则”与美国税务居民身份

02 海外申请美国税号 ITIN

03 海外银行账户申报 FBAR

04 Form 5471 与 GILTI 规定

05 放弃美国绿卡与弃籍税

06 海外 / 外国人个人报税资料清单

关于本手册

About This Guide

本手册汇集了我们为客户整理的国际税务与外国人报税专题文章，涵盖美国税务居民身份、海外账户与海外资产申报、外国公司持股、放弃绿卡的弃籍税，以及税号（ITIN）申请等常见问题。

每一章可独立阅读。您可以先浏览目录，找到与自己情况最相关的主题；书末的《报税资料清单》可用于在报税季前系统整理个人资料。

本系列将持续更新与扩充。随着税法变化及新主题的加入，我们会推出更新版本，请以最新版本为准。

免责声明 · Disclaimer 本手册仅供一般税务知识介绍，不构成个人税务、法律或会计建议。实际税务身份与申报义务会因签证身份、停留天数、收入来源、税收协定、婚姻申报选择及具体事实而不同。正式申报前，请咨询专业税务人士。 This guide is provided for general educational purposes only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individual tax, legal, or accounting advice. Please consult a qualified professional before filing.

“183 天规则”与美国税务居民身份

The 183-Day Rule & U.S. Tax Residency

Substantial Presence Test · Form 1040 vs 1040-NR

很多外国人来美国旅游、工作、学习、陪读、探亲或短期居住时，都会听到一种说法：

“只要在美国待超过 180 天，就要按美国税务居民报税。”

这个说法并不准确。美国联邦所得税的正确概念通常不是“180 天规则”，而是 183 天规则，更准确地说，是实质居留测试（Substantial Presence Test）。

美国税法下，非美国公民通常分为两类：美国税务居民外国人（Resident Alien），以及非居民外国人（Nonresident Alien）。这两类身份的税务后果差别很大。美国税务居民一般需要申报全球收入；非居民外国人通常只需要申报美国来源收入以及与美国贸易或商业活动有效相关的收入。IRS 对税务居民规则的基本原则也是这样区分的。

一、常见误区：不是“180 天规则”，而是“183 天规则”

误区 1：在美国待超过 180 天，就一定成为美国税务居民

这个说法不够准确。美国税务居民身份通常不是按照“180 天”判断，而是按照 183 天 判断。

更准确地说，外国人如果不是绿卡持有人，一般需要看是否满足 实质居留测试。根据 IRS 规则，一个外国人如果在当年美国停留至少 31 天，并且当年及前两年按照加权公式计算后达到至少 183 天，通常会被视为美国税务居民。计算方式是：当年美国停留天数全部计算，前一年美国停留天数计算三分之一，前两年美国停留天数计算六分之一。

公式如下：

当年美国停留天数 × 100% + 前一年美国停留天数 × 1/3 + 前两年美国停留天数 × 1/6 = 实质居留测试天数

如果这个加权结果达到 183 天或以上，并且没有特殊例外，就可能成为美国税务居民。

误区 2：只看当年是否超过 183 天

这也不完全准确。实质居留测试看的是三年加权公式，不是只看当年。

例如：

年份	实际在美国停留天数	计算比例	计入天数
当年	150 天	100%	150 天
前一年	90 天	1/3	30 天
前两年	30 天	1/6	5 天
合计			185 天

这个人当年虽然没有在美国待满 183 天，但按照三年加权公式计算，已经达到 185 天，因此可能满足实质居留测试。

相反，如果一个人连续三年每年在美国停留 120 天，加权计算是 120 + 40 + 20 = 180 天，不到 183 天，因此不满足实质居留测试。IRS 在实质居留测试说明中也使用类似例子说明，180 个加权天数不够，需要达到 183 天。

误区 3：“183 天以上”才算，刚好 183 天不算

这个也不准确。正确的标准是“达到 183 天或以上”，而不是“超过 183 天”。如果加权结果刚好是 183 天，也可能满足实质居留测试。

因此，“超过 180 天”或“超过 183 天才算”这两种说法都不准确。

误区 4：所有在美国的天数都一定计算

并不是所有美国停留天数都一定计入实质居留测试。某些天数可能不计入，例如特定 F、J、M、Q 签证学生，某些 J/Q 教师或培训人员，A/G 签证的外国政府相关人员，某些因医疗原因无法离境的天数，少于 24 小时的过境天数等。IRS 特别说明，“豁免个人”（exempt individual）在这里的意思是这些天数可能不计入居留测试，并不代表这个人完全免美国税。

这一点对留学生、访问学者、教师、研究人员、外交人员和国际组织工作人员尤其重要。

二、什么情况下外国人会成为美国税务居民?

外国人一般会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成为美国税务居民：

第一，满足绿卡测试（Green Card Test）。如果一个人是美国合法永久居民，也就是绿卡持有人，通常会被视为美国税务居民。

第二，满足实质居留测试（Substantial Presence Test）。也就是上面说的 31 天加 183 个加权天数规则。IRS 说明，如果非美国公民满足绿卡测试或实质居留测试，就可能被视为美国税务居民。

如果外国人既没有绿卡，也没有满足实质居留测试，通常是非居民外国人（Nonresident Alien）。

如果一个人在同一个纳税年度内，一部分时间是非居民外国人，一部分时间是美国税务居民，就可能是双重身份纳税人（Dual-Status Alien）。这种情况常见于来美国的第一年或离开美国的最后一年。IRS 也说明，身份在一年中从居民变成非居民，或从非居民变成居民时，通常会出现双重身份纳税年度（dual-status tax year）。

三、达到 183 天后，一定要按美国税务居民申报吗?

通常情况下，如果一个外国人满足实质居留测试，就会被视为美国税务居民，需要按照 Form 1040 申报全球收入。

但是有例外。

1. 较密切联系例外（Closer Connection Exception）

即使一个人满足实质居留测试，如果他在当年美国停留少于 183 天，并且在外国有纳税居所（tax home），与外国的联系比与美国更密切，并且及时提交 Form 8840，可能仍然可以被视为美国非居民。

这里要特别注意：较密切联系例外要求当年在美国停留 少于 183 天。如果当年已经在美国停留 183 天或以上，通常不能使用这个例外。

也就是说，“183 天”在这里是当年实际天数，不是三年加权天数。这也是很多人容易混淆的地方。

2. 税收协定居民身份判定规则（Tax Treaty Tie-Breaker）

如果一个人根据美国税法是美国税务居民，同时根据另一个国家的税法也是该国税务居民，就可能成为双重居民纳税人（dual-resident taxpayer）。某些美国与外国之间的所得税协定会提供居民身份决定规则（tie-breaker rules），用来判断这个人最终应按哪一个国家的居民身份享受协定待遇。IRS 说明，如果根据税收协定的居民身份决定规则（tie-breaker rule）被视为外国居民，并主张协定待遇，计算美国所得税时可能被视为非居民外国人，但通常需要满足申报和披露要求，例如 Form 8833。

四、没有社会安全号码（Social Security Number），还需要报税吗?

需要看税务身份和收入类型。没有社会安全号码（Social Security Number），不代表没有美国报税义务。

如果一个外国人已经是美国税务居民，他通常需要提交 Form 1040，并申报全球收入。没有 SSN 并不会自动免除报税义务。如果这个人没有资格申请 SSN，但有美国联邦税务申报义务，通常需要申请 ITIN（个人纳税识别号码，Individual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IRS 说明，外国人如果没有且没有资格取得 SSN，但需要在美国税务文件上使用税号，应使用 ITIN。

所以，判断逻辑不是：

“我没有 SSN，所以不用报税。”

而是：

“我是否是美国税务居民？我是否有美国来源收入？我是否有美国报税义务？如果有义务但没有 SSN，是否需要申请 ITIN？”

五、如果是美国税务居民，需要申报哪些收入？

如果外国人成为美国税务居民，基本规则是：

申报全球收入。

IRS 明确说明，美国税务居民通常像美国公民一样纳税，需要在美国税表中申报美国境内和美国境外的收入，包括利息、股息、工资、服务报酬、租金、特许权使用费以及其他收入；美国税务居民通常使用 Form 1040。

常见需要申报的收入包括：

收入类型	美国税务居民是否通常需要申报
美国工资	需要
外国工资	需要
美国银行利息	需要
外国银行利息	需要
美国股票股息	需要
外国股票股息	需要
美国房产租金收入	需要
外国房产租金收入	需要
美国或外国投资产生的资本利得	需要
美国或外国商业收入、自雇收入	需要
美国或外国特许权使用费	需要
美国或外国养老金、年金等	视具体情况，通常需要申报

因此，如果一个外国人在美国满足实质居留测试，成为美国税务居民，即使他的收入来自外国银行、外国雇主、外国公司或外国房产，也通常需要在美国 Form 1040 上申报。

另外，美国税务居民还可能有外国账户和外国资产申报义务。例如，FBAR 通常适用于美国人士（U.S. person），包括美国公民和居民；如果外国金融账户在一年中任何时候合计超过 10,000 美元，可能需要申报 FBAR。 Form 8938 也可能适用于某些超过门槛的外国金融资产，门槛会根据居住地和婚姻申报状态不同而不同。

六、如果是非居民外国人，需要申报哪些收入?

如果外国人仍然是非居民外国人（Nonresident Alien），通常不需要申报全球收入。非居民外国人一般只对以下收入有美国税务责任：

第一，与美国贸易或商业活动有效相关的收入，也就是有效相关收入（Effectively Connected Income，ECI）。

第二，美国来源的固定、可确定、年度性或定期性收入（FDAP income），例如某些利息、股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奖学金、养老金、年金等。

IRS 说明，非居民外国人的应税收入通常分为两类：与美国贸易或商业活动有效相关的收入，以及美国来源 FDAP 收入。ECI 通常按累进税率征税，FDAP 通常按 30% 总额税率征税，除非适用较低的税收协定税率。

七、收入来源如何判断?

对于非居民外国人，收入是否需要在美国申报，关键之一是判断这笔收入是不是美国来源收入（U.S.-source income）。

IRS 对非居民外国人的收入来源规则有明确总结。例如，工资和服务报酬通常看服务在哪里完成；利息通常看付款人的居民身份；股息通常看支付股息的是美国公司还是外国公司；租金看财产所在地；特许权使用费看财产使用地；出售不动产看不动产所在地。

常见规则如下：

收入类型	来源判断标准
工资、薪水、服务报酬	服务实际在哪里完成
个人服务型商业收入	服务实际在哪里完成
利息	付款人的居住地或身份
股息	支付股息的是美国公司还是外国公司
租金	财产所在地
自然资源特许权使用费	财产所在地
专利、版权等特许权使用费	权利在哪里使用

收入类型	来源判断标准
出售不动产	不动产所在地
养老金	产生养老金的服务在哪里完成

这一点对远程工作非常重要。IRS 说明，工资和服务报酬的来源通常取决于服务实际完成地点，不取决于合同在哪里签、付款在哪里发生，或付款人住在哪里。

例如，一个外国员工人在美国境内，远程为外国公司工作。即使雇主是外国公司，工资从外国账户支付，只要服务是在美国境内完成的，这部分工资通常可能被视为美国来源工资收入。

八、非居民外国人的外国收入是否需要在美国申报?

通常不需要。

如果一个外国人是非居民外国人，他的外国来源收入通常不受美国所得税影响，除非该收入与美国贸易或商业活动有效相关。IRS 说明，非居民外国人一般只对 ECI 和美国来源 FDAP 收入纳税；外国来源收入通常不受美国税影响，除非该收入是 ECI。

常见不需要在美国申报的外国来源收入包括：

收入类型	非居民外国人是否通常需要申报
外国银行利息	通常不需要
在美国境外工作取得的外国工资	通常不需要
外国公司支付的股息	通常不需要
外国房产租金收入	通常不需要
外国房产出售收益	通常不需要
外国使用的版权、专利等特许权使用费	通常不需要
与美国无关的外国商业收入	通常不需要

但是，如果非居民外国人在美国境内实际工作，即使工资来自外国雇主，也可能变成美国来源收入。是否有短期停留例外或税收协定待遇，需要具体分析。

九、美国来源收入：不管在美国待多少天，都可能需要申报

即使外国人在美国停留少于 183 天，只要有应税的美国来源收入，仍然可能需要申报 Form 1040-NR 或被美国预扣税。

常见美国来源收入包括：

美国来源收入类型	非居民外国人的一般处理
在美国境内工作取得的工资或服务收入	通常是美国来源收入，可能需要申报 Form 1040-NR
在美国从事商业或自雇活动取得的收入	通常可能是 ECI，需要申报
美国公司支付的股息	通常是美国来源 FDAP，可能适用 30% 预扣或税收协定较低税率
应税美国来源利息	可能是 FDAP；但某些银行存款利息和 组合利息（portfolio interest）可能免税
美国房产租金收入	通常是美国来源收入，可按总额征税，或在符合条件时选择按净收入处理
美国使用的版权、专利、商标等特许权使用费	通常是美国来源收入
出售美国不动产的收益	通常按美国规则征税，并可能涉及 FIRPTA 预扣
美国来源奖学金、奖金、养老金、年金等	需看收入类型、身份和税收协定

这里要特别注意美国利息收入。非居民外国人并不是所有美国利息都一定要缴税。IRS 说明，非居民外国人对某些不与美国贸易或商业活动有效相关的利息不纳税，例如某些美国银行、储蓄贷款协会、信用合作社、保险公司支付的利息，以及符合条件的组合利息（portfolio interest）。IRS 还说明，如果非居民外国人提交 Form 1040-NR，这类不征税利息通常不在 Form 1040-NR 正文中申报，只在相应问题中披露。

十、非居民外国人的资本利得：另一个容易混淆的 183 天规则

这里还有一个特殊规则，容易和实质居留测试混淆。

对于某些非居民外国人，如果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美国停留 183 天或以上，美国来源资本利得可能按 30% 税率征税，除非适用较低的税收协定税率。IRS 特别说明，这个资本利得的 183 天规则与实质居留测试下的 183 天规则没有关系。

所以，“183 天”在美国税法里至少可能出现在三个不同地方：

规则	183 天是什么意思
实质居留测试	三年加权计算达到 183 天或以上
较密切联系例外	当年实际在美国必须少于 183 天
非居民资本利得规则	非居民当年在美国达到 183 天或以上，某些美国来源资本利得可能被征税

这三种 183 天规则的含义各不相同，判断时需要分开看，不要混为一谈。

十一、什么时候用 Form 1040？什么时候用 Form 1040-NR?

使用 Form 1040 的情况

如果外国人是美国税务居民，通常使用 Form 1040。

美国税务居民通常和美国公民一样，需要申报全球收入。IRS 说明，居民外国人（resident alien）必须遵守与美国公民相同的税法，申报全球收入，并提交 Form 1040 或 Form 1040-SR。

常见情况包括：

情况	通常使用表格
绿卡持有人	Form 1040
满足实质居留测试，且无例外	Form 1040
选择与美国公民或居民配偶联合申报并按居民处理	Form 1040
双重身份纳税人，年底是居民身份	通常以 Form 1040 为主表，并附相应声明（statement）

使用 Form 1040-NR 的情况

如果外国人是非居民外国人，并且有美国报税义务，通常使用 Form 1040-NR。

IRS 说明，非居民外国人在美国从事或被视为从事贸易或商业活动，需要申报；即使没有美国贸易或商业活动，如果有美国收入且预扣税没有完全满足税款，或者需要申请退税、主张扣除或抵免，也可能需要申报。

常见情况包括：

情况	通常使用表格
非居民外国人在美国工作并取得工资	Form 1040-NR
非居民外国人在美国从事商业或自雇活动	Form 1040-NR
非居民外国人有美国来源收入且预扣不足	Form 1040-NR
非居民外国人需要申请退还多扣税款	Form 1040-NR
非居民外国人主张某些扣除、抵免或税收协定待遇	Form 1040-NR，可能还要附相关表格
双重身份纳税人，年底是非居民身份	通常以 Form 1040-NR 为主表，并附相应声明（statement）

十二、Form W-8BEN 和税收协定

非居民外国人经常会被银行、券商或付款方要求填写 Form W-8BEN。这个表格的作用通常是证明自己是外国人身份，并在符合条件时申请税收协定下的较低预扣税率或免税待遇。IRS 说明，外国人作为受益所有人收到可能被预扣的款项时，应在付款方或扣缴义务人要求时提供 Form W-8BEN。

但是，如果一个人已经成为美国税务居民，Form W-8BEN 通常就不再适合用来证明非居民身份。美国税务居民通常应按美国居民规则处理，例如使用 Form W-9 向付款方提供税号信息。

税收协定也可能影响某些收入的税率或是否免税。IRS 说明，美国与多个国家有所得税协定，外国居民可能对某些美国来源收入适用较低税率或免税，但具体结果取决于国家、收入类型和协定条款。

十三、简单判断表：183 天或以上 vs 少于 183 天

下面这个表是简化总结。实际结果仍需看签证身份、排除天数、税收协定和收入类型。

情况	税务身份可能性	需要申报的收入
当年美国停留 183 天或以上，且这些天数都计入实质居留测试	通常可能成为美国税务居民	通常申报全球收入，用 Form 1040
当年少于 183 天，但三年加权达到 183 天或以上	可能满足实质居留测试	可能申报全球收入；但可能考虑较密切联系例外
当年少于 183 天，三年加权也不到 183 天，且无绿卡	通常是非居民外国人	通常只申报美国来源应税收入和 ECI
F/J/M/Q 等特定身份，某些天数不计入	可能仍是非居民外国人	通常只申报美国来源应税收入；需看收入类型
根据税收协定居民身份决定规则（tie-breaker）被视为外国居民	计算美国所得税时可能按非居民处理	通常用 Form 1040-NR，并可能需要 Form 8833

十四、总结

外国人在美国停留达到 183 天，确实可能产生美国税务居民身份问题，但不能简单写成“超过 180 天就要按美国居民报税”。

更准确的说法是：

外国人是否成为美国税务居民，通常取决于是否满足绿卡测试或实质居留测试。实质居留测试要求当年在美国至少 31 天，并且当年及前两年按加权公式计算达到 183 天或以上。

如果外国人成为美国税务居民，通常需要提交 Form 1040，并申报全球收入，包括美国工资、外国工资、美国利息、外国利息、美国股息、外国股息、租金、资本利得和其他收入。

如果外国人仍然是非居民外国人，通常使用 Form 1040-NR，并主要申报美国来源收入以及与美国贸易或商业活动有效相关的收入。非居民外国人的外国来源收入通常不需要在美国申报，除非该收入与美国贸易或商业活动有效相关。

没有社会安全号码（Social Security Number）并不代表没有报税义务。如果外国人没有资格申请 SSN，但有美国报税义务，通常需要申请 ITIN。

因此，所谓“180 天规则”更准确的说法是：183 天规则，但不是简单的单年 183 天，而是实质居留测试下的三年加权 183 天规则。

免责声明：本文仅用于一般税务知识介绍，不构成个人税务、法律或会计建议。外国人的美国税务身份和申报义务可能受到签证身份、停留天数、排除天数、收入来源、收入类型、税收协定、婚姻申报选择和具体事实影响。实际申报前应咨询专业税务人士。

海外申请美国税号 ITIN

Applying for an ITIN from Overseas

Form W-7 · Passport Certification · Supporting Documents

许多海外个人因申报美国税务、出售美国房产、领取美国收入、申请退税或满足其他联邦税务要求，需要向美国国税局（IRS）申请个人纳税人识别号码，也就是 ITIN（Individual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ITIN 申请并不是只填写一份 Form W-7 即可。申请人还必须证明本人身份及外国人身份。由于护照通常是唯一可以同时证明身份和外国人身份的单一文件，因此护照核验往往是整个申请过程中最重要的一步。

为什么申请人通常需要本人参与？

如果申请人在美国境内通过 IRS 纳税人协助中心（Taxpayer Assistance Center，TAC）或 IRS 认可的认证受理代理人（Certifying Acceptance Agent，CAA）办理，工作人员通常需要核对申请人本人和护照原件。配偶或受抚养人申请 ITIN 时，也通常需要本人参加身份核验。

因此，如果申请人在海外，无法亲自来到美国，并不代表不能申请 ITIN，但必须采用 IRS 接受的其他文件认证方式。单纯把护照扫描件、电邮照片或一般复印件寄给会计师，不能满足 IRS 的身份文件要求。

海外申请人无法来美国，可以采用哪些方式?

一般可以考虑以下几种方式。实际选择哪一种，应根据申请人所在国家、当地使领馆服务、时间安排及文件安全风险决定。

1. 在美国驻当地大使馆或领事馆办理护照副本认证。申请人应提前联系领事处（Consular Section）或美国公民服务处（American Citizens Services），确认该使领馆是否提供用于 ITIN 申请的护照副本认证或认证服务（authentication service）。服务范围、预约要求及收费可能因国家和使领馆而不同。

2. 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认证副本（certified copy）。该副本必须由原护照签发机关出具或认证，并带有正式印章或盖章，证明其与护照原件完全一致。

3. 通过海外的 IRS 认可 CAA 办理。CAA 可以在美国境内或海外提供服务，通常可核验护照原件并在核验后立即退还，但可能收取服务费，并需要申请人按照该 CAA 的要求预约及出席。

4. 直接将护照原件随 Form W-7 申请材料寄给 IRS。此方式虽然可能被接受，但护照在处理期间无法使用，也存在跨境邮寄及退回风险，因此一般不作为首选。

大使馆认证是不是必要的一步?

身份文件核验是必要的一步，但“大使馆认证”并不是唯一方式。

如果申请人无法赴美，也没有通过可核验护照的 CAA 办理，同时又不希望把护照原件寄往美国，那么由美国驻当地大使馆或领事馆提供认证，或由护照签发机关出具认证副本，通常是较实际的做法。

需要特别注意：这里所说的“当地大使馆”，通常是指美国驻申请人所在国家的大使馆或领事馆，或者能够代表护照签发机关出具正式认证副本的本国机关或领事机构。不是任何一般公证处或任意国家的大使馆都可以办理。

普通公证是否可以?

一般不可以。IRS 通常不接受普通公证人（notary public）或当地公证员仅对护照复印件所做的公证。IRS 要求的是护照原件，或由签发机关认证的完全一致副本（exact copy），或者由美国驻外使领馆提供符合要求的认证服务。

因此，下列文件通常不足以单独支持 ITIN 申请：

- 申请人自行复印的护照；
- 手机拍照或扫描版护照；
- 普通公证员盖章的护照复印件；
- 银行、律师或会计师自行注明“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
- 只有翻译认证、但没有护照签发机关或美国使领馆认证的文件。

是否需要海牙认证（Apostille）？

一般情况下，申请 ITIN 不需要另外办理海牙认证。IRS 的核心要求是护照原件或符合要求的认证副本，并不是要求所有海外文件都附上海牙认证。

海牙认证主要用于证明某一公文上的签名、印章或签发人的身份，使文件可以在《海牙公约》成员国之间使用。它并不自动证明护照复印件就是由护照签发机关出具的认证副本（certified copy），也不能把普通公证复印件自动变成 IRS 可接受的身份文件。

因此，不建议客户在没有确认的情况下自行办理“公证加海牙认证”。即使取得海牙认证（Apostille），如果底层文件只是普通公证员认证的复印件，IRS 仍可能不接受。只有当当地美国使领馆、护照签发机关或具体办理机构明确要求时，才应按其指示增加海牙认证或其他认证手续（authentication）。

护照认证文件应符合哪些要求?

为减少 IRS 补件或拒绝的风险，建议认证文件至少符合以下要求：

- 护照在 Form W-7 提交当天仍然有效，未过期；
- 姓名、出生日期、国籍等资料与 Form W-7 完全一致；
- 认证文件清楚显示护照资料页的完整内容及照片；
- 带有认证机关的正式印章、盖章或原始认证标识；
- 明确说明该副本与申请人出示的护照原件一致；
- 如申请原因需要美国签证资料，认证副本应包括相关美国签证页；
- 认证日期、认证人员姓名或职务等信息清楚可辨；
- 不得有裁切不完整、模糊、涂改或无法辨认的页面。

为什么必须把认证文件原件寄给我们?

申请人可以先把扫描件发给我们预审，但正式递交 IRS 时，需要使用认证文件的纸质原件，也就是带有原始印章、签名或认证标识的版本。仅凭 PDF 扫描件、照片或彩色打印件通常不够。

这里所说的“寄原件”，通常是指把使领馆或签发机关出具的护照认证副本原件寄给我们，并不一定需要把实际护照原件寄给我们。只要认证副本符合 IRS 要求，申请人可以保留护照原件。

建议使用有追踪号码的国际快递，并保留完整扫描件及快递记录。收到原件后，我们会再次检查姓名、护照号码、有效期、印章及认证文本是否符合申请要求。

客户需要提供的基本资料

为了准备 Form W-7 及相关税务申报，申请人通常需要提供以下个人资料：

- 护照上的英文全名及曾用名；
- 出生日期、出生城市及出生国家；
- 现有国籍或多个国籍；
- 海外永久地址及美国邮寄地址（如有）；
- 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
- 护照号码、签发国家、签发日期及到期日期；
- 美国签证类别、签证号码及有效期（如适用）；
- 首次或最近一次进入美国的日期（如适用）；
- 外国税号或本国身份证号码；
- 以前是否申请过 ITIN、EIN 或其他美国税号；
- 申请 ITIN 的具体美国税务原因。

正式申请材料清单

根据申请人的具体情况，正式申请包通常包括：

1. 填写完整并由申请人签署的 Form W-7。通常应提供原始签名版本；如由代理人代签，需要符合 IRS 的授权及签字规则。

2. 有效护照原件，或符合 IRS 要求的护照认证副本原件。

3. 需要申请 ITIN 的美国联邦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原件，例如 Form 1040-NR 或其他适用申报表。除非申请人符合 Form W-7 的特定例外，一般必须把税表与 W-7 一起提交。

4. 收入及预扣税资料，例如 Form W-2、Form 1042-S、Form 1099、K-1、美国房产交易资料、退休金或其他收入文件。

5. 如根据 W-7 Exception 申请而不附税表，需要提供对应的银行、券商、付款机构、预扣代理人、教育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证明信及相关文件。

6. 申请人为配偶或受抚养人时，需要提供关系证明及可能适用的美国居住证明。

7. 申请人的海外邮寄地址、美国联系人及希望 IRS 寄送 ITIN 通知的地址。

配偶或受抚养人的额外要求

如果申请人是配偶或受抚养人，不能只看护照认证。IRS 还会检查该人员是否符合可申请 ITIN 的税务目的，并可能要求额外证明。

- 受抚养人可能需要提供出生证明，以证明与纳税人的关系；
- 某些受抚养人需要证明在美国居住，例如美国学校记录、医疗记录、州身份证、租约、银行月结单或水电费单，具体要求取决于年龄和申请原因；
- 如果护照没有美国入境日期，受抚养人可能需要另外提供美国居住证明；
- 每一位申请 ITIN 的家庭成员都需要单独填写一份 Form W-7。

建议的办理步骤

1. 先向我们提供护照扫描件、个人资料及申请 ITIN 的税务原因，供初步审核。

2. 我们确认申请资格、W-7 申请类别以及是否必须附美国税表。

3. 申请人联系美国驻当地大使馆或领事馆、护照签发机关，或当地 IRS 认可认证受理代理人（CAA），确认护照认证方式。

4. 申请人本人携带有效护照，按预约要求完成身份核验并取得认证副本原件。

5. 申请人先把完整认证文件扫描给我们检查；确认无误后，再将纸质认证原件及已签署文件寄给我们。

6. 我们完成 Form W-7、税表及附件的最终审核，并将完整申请包递交 IRS。

7. IRS 审理完成后，会向 W-7 上的邮寄地址寄发 ITIN 通知。

处理时间与文件退回

IRS 一般建议预留约 7 周处理时间。如果在报税高峰期（通常为 1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提交，或申请人从海外申请，处理时间可能约为 9 至 11 周。

如果向 IRS 邮寄护照或其他身份文件原件，IRS 通常会另外把文件寄回 Form W-7 上的邮寄地址。由于国际邮寄存在延误或遗失风险，申请人应慎重考虑是否直接邮寄护照原件。

常见错误

- 误以为普通护照复印件加公证即可；
- 在没有确认的情况下办理海牙认证，但认证主体不符合 IRS 要求；
- 只提供电子扫描件，没有寄送认证纸质原件；
- 护照已经过期，或在申请递交日前即将过期；
- Form W-7 姓名与护照拼写不一致；
- 遗漏签证页、入境资料或受抚养人的美国居住证明；
- 没有说明具体联邦税务目的，也没有附税表或例外证明；
- 把 ITIN 当作工作许可、移民身份或一般身份证明。

结论

海外个人无法来美国时，仍然可以申请 ITIN，但护照身份核验不能省略。申请人必须采用 IRS 接受的方式提交护照原件或认证副本。美国驻当地使领馆认证、护照签发机关认证副本，或海外 IRS 认可认证受理代理人（CAA）都可能是可行选择。

普通公证通常不被接受，海牙认证也不是 ITIN 的一般必需步骤。最重要的是先确认认证机构是否符合 IRS 要求，再办理和邮寄文件，避免因文件形式错误而被要求补件或重新申请。

梁洁注册会计师 Kit Leung CPA 美国注册会计师

资料依据：IRS Form W-7 Instructions、IRS ITIN Supporting Documents 及 How to Apply for an ITIN 官方说明（截至 2026 年 6 月）。

免责声明：本文仅供一般资讯参考，不构成税务、法律或专业意见。不同国家使领馆及护照签发机关的服务可能不同，具体申请应根据申请人的实际情况及最新 IRS 规定确认。

海外银行账户申报 FBAR

Foreign Bank Account Reporting (FBAR)

FinCEN Form 114 · Streamlined Procedures · Penalties

一般说明： 本文仅供一般税务教育参考，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FBAR 案件可能涉及高额罚款，尤其当 IRS 认为纳税人是故意未申报时，风险会明显增加。

一、什么是 FBAR?

FBAR 即海外银行及金融账户申报（Report of Foreign Bank and Financial Accounts），正式申报表为 FinCEN Form 114。FBAR 是根据美国《银行保密法》（Bank Secrecy Act）要求提交的海外金融账户信息报告，申报对象包括海外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经纪账户、共同基金账户等。FBAR 不是随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Form 1040 一起提交，而是通过 FinCEN 的 BSA E-Filing 系统单独电子申报。

FBAR 是一份信息申报表，本身不是用来计算所得税的表格。但是，海外账户如果产生利息、股息、资本利得或其他收入，仍可能需要在美国所得税申报表中申报。

二、谁需要申报 FBAR Form 114?

如果纳税人是美国人士（U.S. person），并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通常就需要申报 FBAR：

- 对一个或多个海外金融账户拥有财务权益、签字权或其他控制权；并且
- 该年度内任何一天，所有海外金融账户的合计最高价值超过 10,000 美元。

IRS 说明，美国人士（U.S. person）包括美国公民、美国居民、公司、合伙企业、LLC、信托和遗产等。对个人而言，常见对象包括美国公民、绿卡持有人，以及符合美国税务居民规则的居民外国人（resident alien）。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FBAR 申报义务不取决于账户是否产生收入。即使海外账户没有利息、没有股息、没有交易，只要账户价值达到申报门槛，仍可能需要申报。IRS 明确说明，账户是否产生应税收入（taxable income）不影响其是否属于 FBAR 目的下的海外金融账户。

三、什么账户属于海外金融账户?

一般来说，设在美国境外金融机构的账户，可能属于 FBAR 需要申报的海外金融账户。常见账户包括：

账户类型	是否可能需要 FBAR
海外银行储蓄账户	可能需要
海外支票账户	可能需要
海外定期存款账户	可能需要
海外证券账户、股票账户、经纪账户	可能需要
海外共同基金账户	可能需要
海外金融机构持有的投资账户	可能需要
对海外公司或亲属账户仅有签字权的账户	也可能需要
外国银行在美国境内分行开立的账户	通常不是 FBAR 所说的海外账户
美国金融机构在海外分行开立的账户	可能需要 FBAR

IRS 在比较 FBAR 与 Form 8938 的说明中指出，位于外国金融机构的金融账户属于 FBAR 申报范围；美国金融机构海外分行的账户也可能属于 FBAR 范围，而外国金融机构美国分行的账户通常不属于 FBAR 范围。

四、FBAR 申报门槛：不是单个账户超过 $10,000，而是所有账户合计超过 $10,000

很多纳税人误以为只有单个海外账户超过 10,000 美元才需要申报。实际上，FBAR 看的是所有海外金融账户的合计最高价值。如果多个海外账户合计最高值在一年中任何一天超过 10,000 美元，就可能触发申报义务。FinCEN 也说明，如果单一账户最高值或多个账户最高值合计超过 10,000 美元，就需要提交 FBAR。

例如：

账户	年度内最高值
中国银行账户 A	$4,000

账户	年度内最高值
香港证券账户 B	$5,000
台湾定期存款账户 C	$3,000
合计	$12,000

虽然每个账户单独都没有超过 10,000 美元，但三个账户合计最高值为 12,000 美元，因此可能需要申报 FBAR。

五、重点：FBAR 看的是年度最高值，不是年底余额

FBAR 最容易出错的地方之一，是纳税人只看 12 月 31 日的年底余额。实际上，FBAR 要求申报的是每一个账户在该年度内的账户最高价值（maximum account value），也就是账户在全年中的最高价值，而不是年底余额。FinCEN 说明，最高值是账户在该年度内最大价值的合理近似值，可以使用周期性银行账单来判断，只要这些账单能够公平反映该年度最高值。

例如：

日期	账户余额
3 月 15 日	$200,000
12 月 31 日	$5,000

这种情况下，FBAR 上不应只填年底的 $5,000，而应根据年度最高值约 $200,000 申报。

如果账户是外币账户，应先确定外币账户在全年中的最高外币金额，再换算成美元。FinCEN 说明，外币账户应使用该年度最后一天的美国财政部汇率；如没有对应财政部汇率，可以使用其他可验证的汇率，并保留汇率来源。金额还应以美元申报，并向上进位到整数美元。

六、FBAR 截止日期

FBAR 是年度申报表，通常在所申报年度结束后的 4 月 15 日 到期。如果没有在 4 月 15 日前申报，会自动延期到 10 月 15 日，不需要单独申请延期。IRS 说明，FBAR 必须通过 FinCEN 的 BSA E-Filing 系统电子提交，不能随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一起提交。

例如：

申报年度	原始截止日期	自动延期截止日期
2025 年 FBAR	2026 年 4 月 15 日	2026 年 10 月 15 日
2026 年 FBAR	2027 年 4 月 15 日	2027 年 10 月 15 日

如果截止日期遇到周末、法定假日或自然灾害延期，实际日期可能调整，申报前应再次确认。

七、申报 FBAR 前需要准备什么资料?

IRS 要求纳税人为每个需要申报的账户保存账户名称、账号、外国银行名称和地址、账户类型，以及年度最高价值等记录；通常这些记录应自 FBAR 截止日起保存 5 年。

建议纳税人准备以下资料：

资料	用途
账户持有人姓名	证明账户所有权或控制权
账号	识别具体账户
银行或金融机构名称及地址	FBAR 必填信息
账户类型	判断是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定期存款或其他账户
全年月结单或交易记录	计算年度最高值
年度最高余额计算表	支持 FBAR 填报金额
外币种类及使用汇率	支持美元换算
利息、股息、投资收益记录	判断是否需要申报美国所得税
电汇记录、转账记录	审计时解释资金来源和去向
资金来源文件	证明是工资、赠与、借款、遗产、房产出售款或本人账户间转账
相关账户所有权说明	解释转入或转出账户是谁的

八、FBAR 审计实务：IRS 可能追问相关转账账户

根据实际 FBAR 审计经验，审计员通常不会只看已经申报的海外账户。如果已申报账户中有大额转入或转出，IRS 可能会继续追问这些资金来自哪个账户、转到哪个账户、该账户是谁的，以及该账户是否也应该申报 FBAR。

审计时常见问题包括：

- 这笔钱是从哪个账户转来的?
- 转出账户是不是纳税人本人账户?
- 如果是海外账户，为什么没有申报?
- 如果账户属于亲属、公司或他人，是否有证明?
- 转账是收入、赠与、借款、继承、资产出售，还是本人账户间资金调动?
- 该海外账户是否产生利息收入？该收入是否已在美国税表上申报?

因此，建议纳税人不要只准备 FBAR 表本身，还应准备完整的资金流向解释。尤其是大额转账，应保留银行流水、电汇单、买卖合同、赠与说明、借款协议、遗产文件、工资单、公司分红文件或其他来源证明。

九、联名账户也要注意：通常申报全部账户价值

如果海外账户是联名账户，每个联名持有人通常需要申报该账户的全部价值，而不是只申报自己名义上所占的比例。FinCEN 的说明中提到，每位联名持有人（joint owner）都必须按照 Item 15 的规则申报该账户的全部价值。

例如，夫妻共同拥有一个海外账户，账户年度最高值为 $100,000。即使其中一人认为自己只占 50%，FBAR 上通常仍需要按该账户全部 $100,000 处理。夫妻之间在某些情况下可由一方通过 Form 114a 授权另一方申报，但是否符合例外条件需要具体判断。

十、FBAR 与所得税申报的关系：海外利息收入仍要报税

FBAR 是信息申报，不是所得税表。但是，美国公民和居民外国人通常需要就全球收入向美国申报纳税，包括美国境内和境外收入。IRS 说明，美国公民和居民外国人需按全球收入纳税，并需要在 Form 1040 上正确申报工资和其他收入。

因此，海外银行账户产生的利息、海外证券账户产生的股息、资本利得，或其他海外账户收入，通常都需要检查是否应在美国税表中申报。Schedule B 的 Part III 也会询问是否有海外金融账户，通常要求说明账户所在国家；IRS 关于海外收入申报的说明也提到，受影响纳税人多数情况下需要附 Schedule B 来报告海外账户相关信息。

常见错误包括：

常见错误	风险
申报了 FBAR，但没有申报海外利息	可能导致补税、利息和罚款
只申报年底余额，没有申报年度最高值	FBAR 金额可能错误
只申报本人名下账户，漏掉签字权账户	可能构成 FBAR 漏报
忽略年中关闭的账户	年内存在且超过门槛仍可能要报
只申报一个账户，未解释转账来源账户	审计时可能被追问是否漏报其他账户

十一、FBAR 与 Form 8938 不同，不能互相替代

FBAR Form 114 和 IRS Form 8938 是两套不同的海外资产申报制度。Form 8938 是随所得税申报表提交给 IRS 的表格；FBAR 是通过 FinCEN 系统单独提交的表格。IRS 明确说明，Form 8938 的申报要求不会取代或影响 FBAR 的申报义务，纳税人需要分别判断是否应申报 Form 8938、FBAR，或两者都申报。

简单比较如下：

项目	FBAR Form 114	Form 8938
管理机构	FinCEN，IRS 协助执行	IRS
提交方式	通过 BSA E-Filing 单独电子申报	随 Form 1040 提交
主要对象	海外金融账户	指定海外金融资产
常见门槛	海外账户合计超过 $10,000	依身份和居住地不同，门槛较高
是否互相替代	不可以	不可以

十二、如果以前没有申报 FBAR，该怎么办?

如果纳税人过去没有申报 FBAR，处理方式取决于事实，包括是否漏报海外收入、是否欠税、是否已经被 IRS 联系、是否处于审计或刑事调查、未申报是否属于非故意等。

1. 逾期 FBAR 申报程序

如果纳税人不需要通过简化申报程序（Streamlined procedures）或刑事调查自愿披露程序（Criminal Investigation Voluntary Disclosure Practice）来补报或修正税表，并且没有提交应提交的 FBAR、目前没有被 IRS 民事审计或刑事调查、也没有被 IRS 联系有关逾期 FBAR，则可以考虑逾期FBAR申报程序（Delinquent FBAR Submission Procedures）。IRS 说明，纳税人应按 FBAR 指引补交逾期 FBAR，并附上迟交原因说明。

如果纳税人已经在美国税表中正确申报并缴纳了海外账户收入对应的税款，且没有被 IRS 就相关年度联系，IRS 表示不会因补交这些逾期 FBAR 而处罚；不过，FBAR 不会自动被审计，但仍可能被抽查。

2. 海外纳税人简化申报程序（Streamlined Foreign Offshore Procedures）

如果纳税人居住在美国境外，过去未申报海外金融资产、未缴税或未申报 FBAR 是由于非故意行为，可能可以考虑海外纳税人简化申报程序。IRS 对非故意的解释包括疏忽（negligence）、疏失（inadvertence）、错误（mistake），或基于善意误解法律要求的行为。对美国公民或绿卡持有人而言，通常需要在最近三个已过申报截止日期的年度中，至少有一年没有美国境内居所（U.S. abode），并且实际在美国境外至少 330 个完整日。

符合海外纳税人简化申报程序的纳税人通常需要补报或修正最近 3 年的美国税表，并补交最近 6 年的 FBAR，同时支付应补税款和利息。如果符合条件并按程序完成，IRS 说明纳税人不会被征收 未申报（failure-to-file）、未缴税（failure-to-pay）、不准确相关（accuracy-related）、信息申报（information return）或 FBAR 罚款。

海外纳税人简化申报程序罚金金额：通常为 0% FBAR 罚金，但仍需支付漏报收入产生的税款和利息。

3. 美国境内纳税人简化申报程序（Streamlined Domestic Offshore Procedures）

如果纳税人居住在美国境内，并且不符合海外纳税人简化申报程序的非居住条件，过去已经按要求提交过最近三年的美国税表，但漏报海外账户、海外收入或相关国际信息申报是非故意行为，则可能考虑美国境内纳税人简化申报程序。IRS 说明，使用美国境内纳税人简化申报程序的纳税人通常需要修正最近 3 年税表、补交最近 6 年 FBAR，并支付 Title 26 境外综合罚款（miscellaneous offshore penalty）。

美国境内纳税人简化申报程序罚金金额：通常为 5%。该 5% 是按 申报覆盖期（covered tax return period）与FBAR覆盖期（covered FBAR period） 内，需纳入罚金计算的海外金融资产最高年度合计价值计算。IRS 说明，此处的最高合计价值是把每一年年底账户余额和年底资产价值加总，然后选择最高的一年。

例子：

项目	金额
相关期间内最高年度合计海外资产价值	$300,000
境内纳税人简化申报程序（Streamlined Domestic）罚金比例	5%
罚金金额	$15,000

这里要特别区分：正常 FBAR 申报看年度最高值；但美国境内纳税人简化申报程序（Streamlined Domestic）的 5% 罚金计算通常看相关年度的年底账户余额和年底资产价值。

十三、简化申报程序（Streamlined）的重要限制

简化申报程序只适用于纳税人能够认证其行为属于非故意的情况。IRS 说明，如果 IRS 已经开始对纳税人任何税务年度进行民事审计，即使审计内容不一定与海外金融资产有关，该纳税人也不符合简化申报程序资格；如果已处于 IRS Criminal Investigation 刑事调查，也不符合资格。

此外，简化申报程序申报不会产生 IRS 的正式结案协议。IRS 说明，简化申报程序提交的税表会像普通税表一样处理，不会自动确认收件，也不会以签署结案协议（closing agreement）结案；这些申报不会自动被审计，但仍可能被抽查或核对银行、财务顾问等来源的信息。

十四、未申报 FBAR 的罚款

FBAR 罚款取决于具体事实，尤其是 IRS 是否认为纳税人的行为属于非故意、故意，还是有合理原因。IRS 说明，FBAR 申报或记录保存违规可能产生民事罚款或刑事处罚，民事罚款最高金额会根据通胀调整。

违规类型	可能处罚
非故意违规	对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或之后评估的罚款，31 CFR §1010.821 表列的非故意 FBAR 违规最高金额为 $16,536。
非故意罚款计算方式	美国最高法院在 Bittner v. United States 中确认，非故意 FBAR 罚款通常按每份 FBAR 报告计算，而不是按每个账户计算。
合理原因抗辩	如果违规是由于合理原因（reasonable cause），且交易金额或账户余额已适当报告，则 31 U.S.C. §5321 规定不应征收该非故意罚款。
故意违规	对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或之后评估的罚款，故意 FBAR 违规的调整后固定金额为 $165,353；法律还允许罚款达到违规时账户余额的 50%，通常取较高者。
刑事处罚	故意违反相关规定可能面临最高 $250,000 罚金、最高 5 年监禁，或两者并罚；若同时违反其他美国法律，或属于 12 个月内超过 $100,000 的非法活动模式，可能提高到最高 $500,000 罚金、最高 10 年监禁，或两者并罚。

十五、FBAR 合规检查清单

申报 FBAR 前，建议逐项检查：

- 是否列出所有海外账户，包括年中关闭的账户；
- 是否包括联名账户；
- 是否包括只有签字权或控制权的账户；
- 是否把所有海外账户合计判断是否超过 $10,000；
- 是否使用年度最高值，而不是年底余额；
- 是否保存全年月结单或其他支持最高值的记录；
- 外币账户是否使用合适汇率换算成美元；
- 海外账户是否产生利息、股息或资本利得；

- 海外收入是否已在 Form 1040、Schedule B 或其他相关表格中申报；
- 是否单独判断 Form 8938 是否需要申报；
- 是否保存大额转账记录和资金来源文件；
- 是否能够解释转入或转出账户是谁的；
- 如果过去漏报，是否在 IRS 联系前评估合适的补救程序。

十六、重点总结

美国公民、绿卡持有人及美国税务居民，只要对海外金融账户拥有财务权益、签字权或其他控制权，并且所有海外账户在一年中任何时候的合计最高价值超过 10,000 美元，通常就需要申报 FBAR Form 114。

FBAR 合规最重要的几个重点是：

- FBAR 申报的是年度最高值，不是年底余额；
- 是否产生收入不影响 FBAR 申报义务；
- 但海外账户产生的利息、股息、资本利得等仍可能需要申报美国所得税；
- IRS 审计时可能追问相关转账账户及资金来源；
- 联名账户通常需要申报账户全部价值；
- FBAR 与 Form 8938 是不同申报，不能互相替代；
- 海外纳税人简化申报程序符合条件时，通常 FBAR 罚金为 0%，但仍需补税和利息；
- 美国境内纳税人简化申报程序符合条件时，通常需支付 5% 境外综合罚款（miscellaneous offshore penalty）；
- 如果 IRS 认为属于故意未申报，罚款可能非常高，甚至可能涉及刑事风险。

对于过去没有申报 FBAR 的纳税人，应尽早整理海外账户资料、利息收入、转账记录和资金来源证明，并在 IRS 联系前评估是否适用逾期FBAR程序、海外纳税人简化申报程序（Streamlined Foreign Offshore Procedures）、境内纳税人简化申报程序（Streamlined Domestic Offshore Procedures），或其他合规处理方式。

Form 5471 与 GILTI 规定

Form 5471 & the GILTI Rules

CFC · GILTI · Foreign Tax Credit · Section 962

多年来，许多纳税人及会计师都认为 Form 5471 只是海外公司信息申报表。只要在美国个人所得税申报时附上 Form 5471，揭露海外公司持股信息，即已完成申报义务。

然而，自 2018 年起，《减税与就业法案》（Tax Cuts and Jobs Act, TCJA）正式实施后，美国国际税务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如今，Form 5471 已不再只是信息申报表，而可能涉及额外的美国所得税申报及计算，其中最重要的就是 GILTI（全球无形低税负所得，Global Intangible Low-Taxed Income）制度。

过去对 Form 5471 的理解

过去 Form 5471 主要用于申报：

- 海外公司持股情况
- 海外公司财务报表
- 关联交易信息
- 股东数据
- 公司盈余信息

许多人认为，只要完成 Form 5471 申报，除非实际收到股利，否则不会产生额外美国税务问题。

2018 年后的重要改变

GILTI 制度的实施，改变了美国对海外公司的课税方式。

在某些情况下，美国股东即使：

- 没有收到股利；
- 公司盈余未汇回美国；
- 没有实际取得现金收入；

仍可能需要就海外公司的部分利润向美国政府申报并缴纳所得税。

因此，许多海外公司股东除了 Form 5471 外，还可能需要准备：

- Form 5471
- Schedule I-1
- Form 8992（GILTI 计算）

- Form 8993（Section 250 Deduction）
- 外国税额抵免分析
- Section 962 Election 分析

2026 年起的变化（截至 2026 年 9 月）

2025 年 7 月通过的 Pub. L. 119-21（One Big Beautiful Bill Act）第 70323 条修改了美国税法第 951A 条：

- 纳税年度 2025 年（含）以前：仍适用本章所说的 GILTI 规定。
- 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开始的纳税年度起（即自 2026 纳税年度起）：GILTI 更名为“净 CFC 测试所得”（Net CFC Tested Income，NCTI）。
- 原本以海外公司有形资产（QBAI）计算的“净视同有形所得报酬”（net deemed tangible income return）扣除额已被删除，因此拥有大量厂房设备的海外公司，可能有更多所得被纳入计算。
- 同时，第 250 条扣除比例由 50% 调整为 40%，第 960(d) 条视同已缴外国税额可抵免比例由 80% 提高为 90%（这两项主要适用于美国公司股东，以及做 Section 962 Election 的个人股东）。

本章以下提到的 GILTI，对 2026 年及以后的纳税年度，应理解为 NCTI。

持股超过 10% 就一定有 GILTI 吗?

不一定。

这是目前最常见的误解之一。

持有海外公司 10% 或以上股份，可能成为美国税法定义下的 美国股东（U.S. Shareholder），但并不代表一定需要申报 GILTI。

首先必须确认该海外公司是否属于：

- 受控外国公司（CFC，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

一般而言，当所有美国股东合计持有超过 50% 股权时，该公司才可能被认定为 CFC。

若公司不是 CFC，通常不会产生 GILTI 申报问题。

海外公司亏损是否仍需缴纳 GILTI?

不一定。

许多人误以为只要是 CFC 就一定有 GILTI。

事实上，如果公司有：

- 营运亏损
- Tested Loss
- 业务活动有限

则 GILTI 计算结果可能为零。

即使如此，仍建议保留相关分析工作底稿，以证明已完成必要评估。

我们经常看到的情况

近年来，越来越多来自：

- 中国
- 香港
- 台湾
- 新加坡
- 马来西亚

等地的新移民来到美国。

许多纳税人的情况如下：

- 多年来皆有申报 Form 5471；
- 已揭露海外公司持股信息；
- 从未进行 GILTI 分析；
- 从未准备 Form 8992；
- 每年直接沿用前一年申报方式。

随着国际税法日趋复杂，纳税人应定期查看海外公司相关申报义务。

纳税人应注意事项

如果您持有海外公司股份，建议定期检查：

- 个人持股比例；
- 所有美国股东合计持股比例；
- 公司是否构成 CFC；
- 是否需要申报 GILTI；
- 是否可使用外国税额抵免；
- 是否适合进行 Section 962 Election。

结论

Form 5471 已不再只是单纯的信息申报表。

对许多持有海外公司股份的美国纳税人而言，现在还需要考虑：

- CFC 判定
- GILTI 计算
- 外国税额抵免
- Section 962 Election
- 其他美国国际税务规定

近年来，随着越来越多华人移民在美国持有海外企业，相关申报要求也变得更加重要。建议纳税人定期查看自身的国际税务申报义务，以避免未来产生不必要的税务风险及罚款。

梁洁注册会计师 Kit Leung CPA 美国注册会计师

免责声明：本文仅供一般资讯参考，不构成税务、法律或专业意见。具体情况请咨询专业税务顾问。

放弃美国绿卡与弃籍税

Giving Up a Green Card & the Expatriation Tax

8-Year Rule · Form 8854 · 40% Transfer Tax

近年来，越来越多华人因回国发展、退休规划或家庭因素选择放弃美国绿卡。然而，许多人在网络上看到有关“弃籍税（Expatriation Tax）”、“Form 8854”以及“40%赠与税”的文章后，产生不必要的担忧。

事实上，并非所有放弃绿卡的人都需要办理弃籍税申报。

第一关：您是否属于长期居民（Long-Term Resident）？

对于绿卡持有人而言，美国税法首先会判断是否属于“长期居民”。

长期居民定义为：

在放弃绿卡当年往前追溯 15 个税务年度内，持有美国绿卡满 8 个税务年度的人。

举例说明

案例一

取得绿卡：2017年

放弃绿卡：2021年

持有绿卡税务年度：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共计 5 个税务年度。

结果：

通常不属于长期居民。

案例二

取得绿卡：2013年

放弃绿卡：2024年

持有绿卡超过 8 个税务年度。

结果：

属于长期居民，需要进一步分析弃籍税问题。

第二关：什么是适用弃籍税人士（Covered Expatriate）？

即使属于长期居民，也不一定需要缴纳弃籍税。

美国税法规定，只要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可能成为适用弃籍税人士（Covered Expatriate）：

1. 全球净资产达到或超过 200 万美元

包括：

- 美国房产
- 海外房产
- 银行存款
- 股票投资
- 公司股权
- 人寿保险现金价值
- 应收借款
- 退休账户

均需纳入计算。

2. 平均所得税负超过 IRS 规定标准

该标准每年按通胀调整：指弃籍或放弃长期居民身份之日前 5 个纳税年度的年平均联邦所得税净额，超过 IRS 规定金额（2024 年为 $201,000，2025 年为 $206,000，2026 年为 $211,000）。

3. 无法证明过去五年税务合规

包括：

- 税表申报

- FBAR
- Form 8938
- 海外资产申报

等相关规定。

Form 8854 是什么?

Form 8854 全名为：

Initial and Annual Expatriation Statement

主要用于：

- 报告全球资产
- 计算净资产
- 认证过去五年税务合规
- 确认是否属于适用弃籍税人士（Covered Expatriate）

没有提交 Form 8854 会怎样?

如果纳税人原本需要提交 Form 8854 而未提交：

IRS 可处以 10,000 美元罚款（有合理原因者除外）。

不过，是否处罚以及能否减免，需根据具体情况及合理原因（Reasonable Cause）判断。

什么是大家最担心的 40% 税?

很多客户咨询：

“如果我以后把钱送给孩子或配偶，会不会被征收 40% 税？”

此规定来源于：

IRC Section 2801

如果赠与人属于适用弃籍税人士（Covered Expatriate）：

未来赠与美国公民或美国税务居民时，受赠人可能承担额外税务责任。

但请注意：

只有适用弃籍税人士（Covered Expatriate）才可能涉及此问题。

并非所有放弃绿卡的人都会产生 40% 税务风险。

放弃绿卡前建议准备哪些资料?

身份文件

- 绿卡副本
- Form I-407
- USCIS 放弃绿卡确认文件

税务资料

- 最近五年税表
- FBAR
- Form 8938
- 海外资产申报记录

资产资料

- 房产估值报告
- 银行账户对账单
- 股票投资账户
- 公司股权资料
- 人寿保险现金价值证明
- 应收借款明细

CPA 专业建议

很多人误以为：

“放弃绿卡 = 一定要缴纳弃籍税”

实际上，最重要的第一步是先确认：

您是否属于长期居民（Long-Term Resident）。

如果绿卡持有时间未达到 8 个税务年度，很多弃籍税规定可能根本不适用。

因此，在办理放弃绿卡前，建议先咨询专业 CPA 或国际税务顾问，以避免遗漏重要申报义务。

如需协助评估：

✓ 是否属于长期居民
✓ 是否需要提交 Form 8854
✓ 是否属于适用弃籍税人士（Covered Expatriate）
✓ 是否存在 40% 转移税风险

欢迎联系我们进行专业咨询。

Kit Leung CPA

海外 / 外国人个人报税资料清单

Foreign & Overseas Individual Tax Intake Worksheet

Client Intake Worksheet · 2025 Tax Year

适用范围：本清单适用于美国公民、绿卡持有人、美国税务居民外国人、非居民外国人、双重身份纳税人，以及有海外收入、海外账户、海外资产、海外公司、海外信托、海外赠与或美国来源收入的客户。
使用说明：请客户先完成第 1 至第 4 部分，用于判断应申报 Form 1040、Form 1040-NR 或双重身份申报表（dual-status return）。后续部分按实际情况勾选和提供资料；不是每一项都适用于每位客户。
重要提醒：没有 SSN 不代表没有报税义务；没有收到 1099/W-2 也不代表收入不用申报；海外汇款不一定是 Form 3520，但海外赠与、遗产、信托分配或外国公司/合伙企业赠与可能触发表格申报。

税年（Tax Year）：2025（通常于 2026 年申报）

版本日期：2026-06-30

1. 快速分类：先判断报税身份

请先选择最接近客户情况的选项。最终申报身份需要根据事实、天数、签证、税收协定和收入类型综合判断。

勾选	项目	需要提供/填写的资料
□	美国公民 / 双重国籍	通常使用 Form 1040，申报全球收入，并检查 FBAR、Form 8938 等海外信息申报。
□	绿卡持有人	通常为美国税务居民，使用 Form 1040，申报全球收入。
□	非绿卡但可能满足实质居留测试	需要按 183 天加权公式计算，并检查是否有 Form 8843、Form 8840 或税收协定例外。
□	非居民外国人（Nonresident Alien）	通常使用 Form 1040-NR，只申报美国来源应税收入和与美国贸易/商业有效相关收入。
□	双重身份 Dual-Status	同一年部分时间为非居民、部分时间为居民；常见于来美第一年或离美最后一年。
□	身份不确定	请提供签证、I-94、护照出入境记录、2023/2024/2025 年美国停留天数、绿卡申请情况和税收协定国家。

专业提示：客户资料收集的第一步不是问“是否超过 180 天”，而是判断税务身份：Form 1040、Form 1040-NR 或双重身份申报（dual-status）。183 天规则也不是简单的单年 183 天，通常需要使用三年加权公式。

2. 重要截止日期与时间安排

以下为日历年个人常见截止日期。遇周末、节假日、灾区延期或特殊身份时，应以当年 IRS 规则为准。

事项	说明
Form 1040 一般截止日	通常为次年 4 月 15 日。2025 税年通常于 2026 年申报。
美国公民/税务居民居住并工作在海外	通常可自动延长 2 个月至 6 月 15 日申报；但 4 月 15 日后未缴税款通常仍会产生利息。
Form 4868 延期	通常可延至 10 月 15 日申报；延期是延长申报时间，不是延长缴税时间。
Form 1040-NR	若有受美国预扣的雇员工资，通常 4 月 15 日；若没有此类工资且无美国办公室/营业场所，通常 6 月 15 日。
FBAR / FinCEN Form 114	通常 4 月 15 日到期；未按时申报一般自动延期至 10 月 15 日。FBAR 不随联邦税表一起寄给 IRS。
Form 3520	通常与个人所得税申报截止日相同；如 Form 4868 延期，Form 3520 通常也可延至 10 月 15 日，但需单独提交。
Form 3520-A	外国信托通常为信托税年结束后第 3 个月第 15 日，例如日历年信托为 3 月 15 日；可用 Form 7004 申请延期。
建议内部资料截止日	建议客户于 3 月 15 日前提供基础资料；涉及 Form 3520-A、5471、8865、8621、海外信托或海外公司，应更早提供。

3. 个人及家庭基本资料

资料项目	客户填写 / 需提供文件
客户英文姓名（与护照/SSN/ITIN 一致）	_____
中文姓名（如适用）	_____
SSN / ITIN / 是否需要申请 ITIN	_____
出生日期、出生国家、国籍/护照国家	_____
婚姻状态与配偶信息	单身 / 已婚联合 / 已婚分开 / 丧偶 / 其他：_____

资料项目	客户填写 / 需提供文件
配偶 SSN/ITIN、身份和收入情况	_____
子女/被抚养人姓名、出生日期、SSN/ITIN、居住地	_____
美国地址、海外地址、邮寄地址	_____
电话、电子邮件、紧急联系人	_____
银行退款信息（美国银行 routing/account）	_____
过去三年联邦/州税表副本	请提供完整 PDF，包括所有附表（schedules）和信息申报表（informational forms）。
IRS/州税局来信	请提供所有通知（notice）、信函（letter）、账单或审计信。

4. 税务居民身份、183 天规则与出入境记录

183 天误区说明：“180 天规则”不是美国联邦所得税判断税务居民的标准。对于非绿卡外国人，常见规则是实质居留测试（substantial presence test）：当年至少 31 天，并且当年、前一年、前两年按 100%、1/3、1/6 加权后达到 183 天或以上。

资料项目	客户填写 / 需提供文件
是否为美国公民	□ 是 □ 否
是否持有绿卡，或 2025 年是否曾为合法永久居民	□ 是 □ 否；绿卡日期/放弃日期：_____
2025 年签证身份	B1/B2 / F-1 / J-1 / H-1B / L-1 / E-2 / O-1 / 其他：_____
2025 年是否提交或正在申请绿卡/调整身份	□ 是 □ 否；说明：_____

资料项目	客户填写 / 需提供文件
2025 年美国入境和离境记录	请提供 I-94 出入境记录（travel history）、护照盖章页、机票/行程单。
2023/2024/2025 年美国停留天数	2023：____ 天；2024：____ 天；2025：____ 天。
是否为 F/J/M/Q 学生、教师、研究人员或培训人员	□ 是 □ 否；可能需要 Form 8843。
是否希望主张更紧密联系例外（closer connection exception）	□ 是 □ 否；通常需 Form 8840，且当年实际在美少于 183 天。
是否可能根据税收协定主张非美国居民身份	□ 是 □ 否；国家：_____；可能需要 Form 8833。
是否来美第一年或离美最后一年	□ 是 □ 否；可能涉及双重身份申报表（dual-status return）。

183 天加权计算表

年份	实际在美国天数	计算比例	计入天数	备注
2025 当年	____	100%	____	至少需当年 31 天
2024 前一年	____	1/3	____	
2023 前两年	____	1/6	____	
合计			____	达到 183 天或以上可能满足实质居留测试

5. 收入资料清单：美国收入与海外收入

请提供所有收入资料。美国税务居民通常申报全球收入；非居民外国人通常申报美国来源应税收入及与美国贸易/商业有效相关收入。

5A. 美国收入资料

勾选	项目	需要提供/填写的资料
□	W-2 工资	所有美国雇主 W-2；工资、预扣税、州税信息。
□	1099-INT / 1099-DIV	美国银行利息、股息、分红。
□	1099-B / 股票交易	券商年度报表、成本基础、买卖明细、RSU/ESPP 资料。
□	1099-NEC / 1099-MISC / 1099-K	独立承包、平台收入、租金、服务费、佣金。
□	Schedule K-1	合伙企业、S 公司（S Corp）、信托/遗产、EB-5 投资 K-1。
□	美国房产租金	租金收入、管理费、维修、贷款利息、地税、保险、HOA、折旧资料。
□	自雇/小生意收入	收入记录、1099、费用明细、里程、家庭办公室、保险、执照等。
□	退休金/社安/养老金	1099-R、SSA-1099、IRA/401(k) 分配。
□	数字资产/虚拟货币	交易所报表、钱包地址、买卖/交换/质押/挖矿/空投记录。
□	1042-S	非居民外国人或税收协定 / 预扣税（treaty/withholding）相关收入文件。

5B. 海外收入资料

勾选	项目	需要提供/填写的资料
□	海外工资 / 奖金	雇主名称、地址、工作地点、工资单、年度收入证明、外币金额、当地税款。
□	海外自雇/咨询/商业收入	收入明细、合同、发票、银行流水、相关费用和当地税表。
□	海外银行利息	银行年结单、利息金额、预扣税、币种。

勾选	项目	需要提供/填写的资料
□	海外股息 / 基金分配	券商报表、公司/基金名称、分配类型、预扣税。注意 PFIC 风险。
□	海外股票/基金/加密资产买卖	买卖日期、成本、出售价格、费用、币种、交易所报表。
□	海外房产租金	租约、租金、空置期、贷款利息、地税、物业管理、维修、折旧基础。
□	海外房产出售	购买合同、出售合同、装修费用、交易税费、汇率、当地资本利得税。
□	海外养老金/退休账户	年度报表、供款、分配、雇主缴纳、当地税务处理、税收协定（treaty）资料。
□	海外特许权使用费/版权/专利	合同、付款方、使用地、预扣税。
□	其他海外收入	奖学金、赔偿、彩票/奖金、保险理赔、离职补偿等。

外币换算：请保留原币种金额、付款日期、汇率来源和美元换算。年平均汇率、交易日汇率或特定 IRS/财政部汇率的使用，应根据收入类型和申报表要求决定。

6. 海外劳动所得豁免与外国税收抵免（Foreign Earned Income Exclusion vs. Foreign Tax Credit）

很多人会把“海外收入豁免”和“外国税收抵免”混淆，实际申报时通常需要模拟比较。

项目	Foreign Earned Income Exclusion / Form 2555	Foreign Tax Credit / Form 1116	客户需提供资料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美国公民或美国税务居民，在海外有劳动所得（earned income）。	对同一笔外国来源收入缴纳了合格外国所得税，并且该收入也受美国税影响。	身份、居住地、工作地、收入类型、当地税表。

项目	Foreign Earned Income Exclusion / Form 2555	Foreign Tax Credit / Form 1116	客户需提供资料
适用收入	通常只适用于工资、自雇收入等劳动所得（earned income）；不适用于利息、股息、租金、资本利得等被动收入（passive income）。	可适用于多类外国来源收入的合格外国所得税，但要按收入类别和限额计算。	收入分类、外国税种、税款缴纳证明。
2025 年上限	每位符合条件者最高 $130,000；符合条件的夫妻双方可分别适用。	没有固定美元"豁免上限"，但受外国税收抵免限额规则限制。	工资证明、海外工作天数、当地税表。
常见优点	低税或无税国家工作者可能更有利；可配合海外住房费用排除 / 扣除（housing exclusion/deduction）。	高税国家客户通常可能更有利；可减少双重征税，部分未用抵免可能结转。	需要两种方案比较。
常见限制	必须申报收入后再排除；不等于不用报税。排除收入相关的外国税通常不能再拿 FTC。	并非所有外国税都符合抵免条件（qualify）；不能对已经排除的收入再拿抵免。	当地税务机关文件、付款凭证、退税记录。

6A. Form 2555 专项问题

资料项目	客户填写 / 需提供文件
海外纳税居所（tax home）所在国家/城市	_____
是否满足真实居住测试（bona fide residence test）	□ 是 □ 否 □ 不确定；居住国家：；**期间：**
是否满足实际居留测试（physical presence test）	□ 是 □ 否 □ 不确定；12 个月期间内海外完整天数（full days）是否至少 330 天：_____
海外雇主名称、地址、雇佣期间	_____

资料项目	客户填写 / 需提供文件
工资总额、币种、当地税款	_____
海外住房费用	租金、水电费（utilities）、保险、家具租赁、停车费（parking）等；请提供发票和合同。

6B. Form 1116 专项问题

资料项目	客户填写 / 需提供文件
外国税款类型	所得税 / 资本利得税 / 预扣税 / 社保税 / 其他：_____
税款缴纳或应计（accrued）年度	_____
外国税表与缴税凭证	请提供当地纳税申报表（tax return）、税务评估通知（assessment）、预扣税凭单（withholding slip）、缴税收据。
相关外国收入类别	工资 / 利息 / 股息 / 租金 / 资本利得 / 一般类别（general）/ 被动类别（passive）/ 依税收协定重新认定来源（treaty resourced）/ 其他。
是否有外国退税、补税或税额重算	□ 是 □ 否；如有请提供文件。
以前年度 Form 1116 结转额（carryover）	请提供前 10 年相关 Form 1116、Schedule B 或结转工作表（carryover worksheet）。

7. 海外金融账户与海外资产：FBAR / Form 8938

FBAR 和 Form 8938 不是同一个表：FBAR / FinCEN Form 114 向财政部申报海外金融账户；Form 8938 随所得税表向 IRS 申报特定海外金融资产（specified foreign financial assets）。两者可能同时适用，门槛和申报范围不同。

项目	说明

项目	说明
FBAR 基本门槛	美国人（含美国公民、美国税务居民等）在任何时间所有海外金融账户合计最高余额超过 $10,000，通常需要申报。
常见账户	海外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共同基金账户、某些海外退休/养老金账户、现金价值保险、签字权账户等。
需要资料	金融机构名称和地址、账号、账户类型、币种、2025 年最高余额、账户所有人、是否联名、是否只有签字权。
注意	FBAR 不是所得税表；即使账户没有收入，也可能需要申报。

7A. FBAR / Form 114 账户明细表（每个账户复制一份）

资料项目	客户填写 / 需提供文件
金融机构名称（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Name）	_____
金融机构地址 Financial Institution Address	_____
国家/地区 Country	_____
账户类型（Type of Account）	银行 / 证券 / 基金 / 退休账户 / 保险 / 其他：_____
账号（Account Number）	_____
账户所有人 / 联名人 / 签字权人	_____
2025 年最高余额（原币种）	金额：_____ 币种：_____ 日期：_____
2025 年最高余额（美元）	金额：_____ 汇率来源：_____
2025 年是否产生收入	利息 / 股息 / 买卖收益 / 无收入 / 其他：_____
账户是否已关闭	□ 是，关闭日期：_____ □ 否

7B. Form 8938 门槛快速表

纳税人情况	年底价值门槛	年度任一时间最高价值门槛
居住美国：未婚或已婚分开	超过 $50,000	超过 $75,000
居住美国：已婚联合	超过 $100,000	超过 $150,000
居住海外：未婚或已婚分开	超过 $200,000	超过 $300,000
居住海外：已婚联合	超过 $400,000	超过 $600,000

Form 8938 纠正提醒：Form 8938 主要是特定海外金融资产（specified foreign financial assets），不是所有海外资产。直接持有的海外房产、古董、珠宝、汽车等通常不是 Form 8938 资产；但如果通过外国公司、合伙企业、信托或金融账户持有，可能需要进一步分析。

8. 海外赠与、遗产、信托：Form 3520 / Form 3520-A

重要误区：“海外汇款超过 $100,000”本身不一定触发 Form 3520。如果是客户把自己海外账户的钱汇到自己美国账户，通常不是赠与；但如果是从非居民外国个人、外国遗产、外国公司/合伙企业、外国信托收到赠与、遗产或分配，就需要分析 Form 3520。

勾选	项目	需要提供/填写的资料
□	收到外国个人或外国遗产赠与/遗产	2025 年合计超过 $100,000 通常需要 Form 3520；需赠与人（donor）姓名、地址、关系、日期、金额、币种、用途。
□	收到外国公司或外国合伙企业所谓赠与	2025 年超过 $20,116 需特别分析；IRS 可能重新定性。
□	收到外国信托分配	无论金额大小都可能需要 Form 3520；需信托契约（trust deed）、受托人声明（trustee statement）、受益人声明（beneficiary statement）。
□	向外国信托转入资产/设立信托	可能需要 Form 3520；请提供信托文件、资金来源、估值。
□	拥有外国信托或被视为其所有人（owner）	可能需要 Form 3520-A；日历年信托通常 3 月 15 日到期。

勾选	项目	需要提供/填写的资料
□	从外国信托借款或无偿使用信托财产	可能需要申报；请提供合同、利息、还款和财产使用资料。

8A. 海外赠与/遗产/汇款明细表

资料项目	客户填写 / 需提供文件
收款日期	_____
金额与币种	_____
汇款人/赠与人姓名、地址、国家	_____
与客户关系	父母 / 配偶 / 亲属 / 公司 / 合伙企业 / 信托 / 其他：_____
资金性质	赠与 / 遗产 / 借款 / 自有资金转账 / 投资款 / 还款 / 其他：_____
是否有赠与信/遗嘱/借款协议/信托文件	□ 是 □ 否；请提供文件。
资金来源证明	海外银行流水、出售资产文件、亲属资金来源、税务文件等。
是否转入美国账户	□ 是 □ 否；美国银行流水请提供。

9. 海外公司、合伙企业、基金与其他投资：5471 / 8865 / 8858 / 8621

这一部分是原清单中最值得扩充的部分。海外公司、合伙企业、外国基金、外国退休账户、外国信托和外国单一成员公司可能带来高风险信息申报和高额罚款。

勾选	项目	需要提供/填写的资料
□	外国公司股份 / Form 5471	持股、投票权或价值达到 10% 或以上、担任高级职员 / 董事（officer/director）、受控外国公司 CFC、买卖股份等都需分析。

勾选	项目	需要提供/填写的资料
□	外国合伙企业 / Form 8865	拥有外国合伙企业（partnership）权益、贡献资产、控制或重大交易需分析。
□	海外被忽略实体（disregarded entity）/ 境外分支机构（foreign branch）/ Form 8858	海外单一成员公司、个体经营实体、海外分支可能需要 Form 8858。
□	PFIC / Form 8621	外国共同基金、ETF、某些保险/投资型产品、外国基金平台常见；需要逐只基金资料。
□	外国养老金/退休计划	可能涉及 FBAR、8938、8621、3520/3520-A 或税收协定（treaty）；需计划文件和年度报表。
□	海外人寿保险/现金价值保险	需保单、现金价值、投资账户、分红、退保资料。
□	关联方交易	与海外公司/合伙企业/信托的借款、销售、服务费、管理费、租赁等需提供明细。

9A. 海外公司/实体资料表

资料项目	客户填写 / 需提供文件
实体名称、英文/当地语言名称	_____
实体类型	公司（Corporation）/ 合伙企业（Partnership）/ 信托（Trust）/ 被忽略实体（Disregarded Entity）/ 分支机构（Branch）/ 其他（Other）
注册国家、注册地址、成立日期	_____
客户持股比例/投票权/利润分配比例	2025 年初：**%；年末：**% ；最高：____%

资料项目	客户填写 / 需提供文件
是否担任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高级职员（officer）	□ 是 □ 否；职位：_____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总账、试算平衡表。
税务资料	当地税表、税款、税务居民证明、税号。
关联方交易	贷款、销售、采购、服务费、租金、工资、股息、资本投入、分配。
2025 年是否增持/减持/出售/清算	□ 是 □ 否；请提供交易文件。

9B. PFIC / 外国基金资料表（每只基金复制一份）

资料项目	客户填写 / 需提供文件
基金/ETF/投资产品名称	_____
ISIN / CUSIP / 代码	_____
持有平台/券商	_____
购买日期、购买成本、币种	_____
2025 年分配/股息	_____
2025 年出售/赎回/转换	□ 是 □ 否；出售日期、价格、成本、费用。
是否收到 Annual Information Statement	□ 是 □ 否；如有请提供。
以前年度是否做过 QEF 或按市值计价选择（mark-to-market election）	□ 是 □ 否 □ 不确定；请提供以前年度 Form 8621。

10. 非居民外国人 1040-NR 专项资料

这部分适用于没有绿卡、未满足美国税务居民身份，或通过税收协定（tax treaty）/ 更紧密联系（closer connection）作为非居民处理的客户。

勾选	项目	需要提供/填写的资料
□	美国来源工资或服务收入	在美国境内实际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请提供 W-2、1042-S、1099、合同和工作天数。
□	美国来源 FDAP 收入	美国股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养老金、奖学金、奖金等；请提供 1042-S/1099。
□	美国银行/券商利息	某些非居民美国银行存款利息可能免税，但仍需分析报表和身份。
□	美国房产租金或出售	租金可考虑净收入选择；出售通常涉及 FIRPTA。
□	美国商业或自雇活动	可能为 ECI；请提供收入、费用、营业地点、合同。
□	税收协定待遇	国家、条款、收入类型、停留天数；可能涉及 W-8BEN、8233、Schedule OI 或 Form 8833。
□	ITIN 申请或更新	若无 SSN 但需报税或申请税收协定待遇（treaty claim），可能需要 Form W-7。
□	离境/来美第一年/离美最后一年	可能涉及双重身份申报（dual-status）或其他离境税务文件。

11. 州税与加州等州的居民身份风险

不要只看联邦税：外国人或海外客户常忽略州税。某些州有独立居民身份规则；州税通常不完全跟随 IRS 的 183 天、Form 2555 或税收协定（tax treaty）规则。客户在美国哪个州居住、工作、拥有房产、拿驾照、孩子上学、家庭所在地和银行/医生/保险等联系都可能重要。

资料项目	客户填写 / 需提供文件
2025 年曾居住/停留的州	CA / NY / NJ / TX / FL / WA / 其他：_____
各州停留天数	请提供出行日历（travel calendar）或天数统计（day count）。

资料项目	客户填写 / 需提供文件
是否在某州工作或远程工作	□ 是 □ 否；工作地点、雇主所在地、W-2 州工资。
是否拥有或租赁美国房产	地址、购买/租赁日期、是否自住、出租、空置。
驾照、车辆登记、选民登记、学校、医生、保险	请列出所在州和日期。
是否从美国某州搬出或搬入	搬家日期、搬家合同、租约终止、售房/买房文件。
是否有加州来源收入	加州工作、加州房产、加州业务（business）、加州 K-1 等。

12. 资料明细表与客户签字确认

12A. 海外收入明细表（每类收入可复制）

资料项目	客户填写 / 需提供文件
收入类型	工资 / 利息 / 股息 / 租金 / 资本利得 / 自雇 / 养老金 / 其他
付款方名称、地址、国家	_____
收入发生地点/服务提供地点	_____
收入期间	_____
原币种金额	_____
当地税款/预扣税	_____
美元换算金额和汇率来源	_____
相关文件	工资单、税表、银行年结单、合同、发票、券商报表等。

12B. 出入境记录明细表

入境日期 离境日期 所在国家/州 目的 证明文件

12C. 客户确认

本人确认：我已尽力提供完整、真实、准确的收入、账户、资产、出入境、身份和交易资料。我理解本清单仅用于资料收集，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最终申报结果需依据完整事实、IRS/州税局规则和适用税收协定判断。

客户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配偶签名（如适用）：_____	日期：_____

13. 更新依据与资料来源

以下资料来源用于更新本清单。实际申报时请以 IRS、FinCEN、州税局和最新表格说明为准。

- IRS - Substantial Presence Test: https://www.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substantial-presence-test
- IRS - U.S. citizens and resident aliens abroad: https://www.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us-citizens-and-resident-aliens-abroad
- IRS - Taxation of nonresident aliens: https://www.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taxation-of-nonresident-aliens
- IRS - Foreign Earned Income Exclusion: https://www.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figuring-the-foreign-earned-income-exclusion
- IRS - Foreign Tax Credit: https://www.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foreign-tax-credit
- IRS - FBAR: https://www.irs.gov/businesses/small-businesses-self-employed/report-of-foreign-bank-and-financial-accounts-fbar
- IRS - Comparison of Form 8938 and FBAR: https://www.irs.gov/businesses/comparison-of-form-8938-and-fbar-requirements
- IRS - Gifts from foreign person / Form 3520: https://www.irs.gov/businesses/gifts-from-foreign-person
- IRS - About Form 5471: https://www.irs.gov/forms-pubs/about-form-5471
- IRS - About Form 8865: https://www.irs.gov/forms-pubs/about-form-8865
- IRS - About Form 8858: https://www.irs.gov/forms-pubs/about-form-8858
- IRS - About Form 8621: https://www.irs.gov/forms-pubs/about-form-8621
- IRS - About Form 8833: https://www.irs.gov/forms-pubs/about-form-8833

- IRS - About Form W-8BEN: https://www.irs.gov/forms-pubs/about-form-w-8-ben
- California FTB - Part-year resident and nonresident: https://www.ftb.ca.gov/file/personal/residency-status/part-year-and-nonresident.html

免责声明：本资料清单仅用于客户资料收集和一般税务知识整理，不构成个人税务、法律或会计建议。具体申报义务和税务结果应结合完整事实、适用税法、税收协定、州税规则和最新IRS/州税局表格说明判断。

本网站内容仅为一般性信息，不构成税务建议，亦不建立委托关系。您的具体情况可能不同。在依据本站任何内容采取行动之前，请先与我们联系。